

現金收入傳票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會計科目	摘要	金額					
		十	萬	千	百	十	元
現金收入	校慶園遊會擺攤收入						
合計							
經辦人	驗收證明人	總務	社長	指導老師			

注意事項：

請將現金收入傳票及核銷憑證黏貼於社團帳冊做帳。

1. 現金收入傳票：黏貼於 A 收入端。

現金收入傳票最下方欄位(經辦.驗收.總務.社長.老師)請比照帳冊用印或簽名。

2. 核銷憑證(發票或收據)：黏貼於 B 支出端。